

党政同责 硬核措施保耕地

未完成任务将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2月25日,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市资规局、市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召开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安庆市推行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田长制工作有关情况,公布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典型案例。

2021年10月,安庆市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围绕“护田”、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围绕“增田”、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截至目前,共明确县级田长235人、乡(镇)级田长1753

人、村(社区)级田长2060人、巡田网格员30019人,设立公示牌1606块,实现了“田长到人、标志到地”的目标,基本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

田长制实施过程中,安庆市统筹行政、司法等力量,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对巡田发现的耕地“非农化”行为、耕地“非粮化”行为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对破坏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严厉打击。下一步,安庆市将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年度未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县(市

区)实行“一票否决”,对任期内未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行“终身追责”。

全面推行田长制改革、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是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更是提高耕地保护水平的现实需要。截至2021年底,安庆市共依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68万亩(其中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280.9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319.8万亩,今年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7.7万亩,预计到“十四五”末建成高标准农田近400万亩。

我市一环境执法人员 获三部门联合表扬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陈卫兵)近日,因在2021年全国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花磊获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联合表扬,这也是对我市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肯定。

去年9月中旬,在通过智慧环保系统对企业开展例行非现场检查时,花磊发现我市一家印染企业的相关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无明显波动,怀疑企业存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在发现案件线索后,花磊立即牵头组织有关执法人员赴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在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后,将污水总排口COD、氨氮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拔出并分别插入两个水壶中,而这两个水壶中装着的是自制不超标水样。经执法人员现场人工采样监测,发现该公司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严重不符,实际外排污水中COD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针对该公司存在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涉案人员以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对企业作出罚款22.6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对此案正式立案调查,并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负责人依法实施刑事拘留。

此次专项行动中,我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及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利用智慧监管手段提升执法效能,通过非现场检查发现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去年以来,我市共办理生态环境各类违法案件170起,共计罚款728.49万元,基本实现危险废物监管全覆盖,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利用率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

安庆市公布4起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典型案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2月25日,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市资规局、市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召开的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4起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典型案例。

一是大观区江某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2014年5月,大观区山口乡百子山村三塘组村民江某某将其所在村民组、山口乡山口镇村委会违规出租给自己的村集体土地,非法转让给安庆某建材公司用于兴办洗砂厂,共占用村集体土地19.11亩(其中耕地15.84亩)。2019年7月,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江某某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年12月,经大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江某某因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2020年,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主管单位分别对两个村集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山口乡山口镇村委会处以万元的罚款。

二是太湖县余某某、詹某某等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018年4月,余某某、詹某某、金某某租赁太湖县弥陀镇弥陀村大铺组农户

土地,后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石料加工厂,造成5.44亩农用地被严重破坏(其中基本农田5.02亩)。2018年7月,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太湖县国土资源局)对该案立案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因余某某、詹某某、金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案移送太湖县公安局。2019年9月,太湖县人民检察院以余某某等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同年11月27日,太湖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余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詹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金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单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三是怀宁县陈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2012年11月,陈某某为筹建板材厂,以每亩2万元的价格租用怀宁县洪铺镇东风村村民耕地。后陈某某在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采取平整土地、浇筑水泥、盖建厂房等方式在耕地上建起板材厂,致使该处耕地被压占、硬化。经勘测和鉴定,陈某某

法占用的耕地面积为8.8亩(其中基本农田8.77亩),且造成种植条件严重破坏,无法耕种。2018年5月,怀宁县人民检察院以陈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求陈某某拆除耕地上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同年12月,怀宁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经后续现场跟踪调查发现,板材厂已拆除、土地已恢复原状。

四是望江县太慈镇茶岭村樟树组耕地被非法占用案。2021年7月,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该县太慈镇茶岭村樟树组的一片耕地被非法占用,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砂石料以及废弃的搅拌站设备,造成2.4亩耕地无法正常耕种。相关单位向违法行为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告知书》,但涉案耕地一直未恢复。同年7月,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主管单位高度重视,要求违法占地行为人立即进行整改。后该土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砂石料以及废弃的搅拌站设备全部被清除,土地亦已复耕。



2月27日,安庆市沿江西路9号码头一片繁忙,工人们正在浇灌水泥桩。

据悉,原码头坡道较陡,往返市民出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对此,市港航部门进行施工整改,工期两个月。期间,安庆往返大渡口的临时渡口改为原东门汽渡停靠。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招 租

我单位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位置优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良;另有位于市中心区域,居住、生活十分方便的住宅数套对外出租,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阙先生:13905565826

徐女士:15856514937